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1-053

##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。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人数6人（独立董事麦志荣委托独立董事何卫锋参会并代为表决）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6日